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口岸社区工作站职工 配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 口岸社区

乙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口岸社区工作站职工配餐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为口岸社区职工提供配餐服务(早餐及午餐)。

2. 配餐数量:当月就餐人数以上个月 20 号口岸社区工作站提供的总人数为参考,按每月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3. 早午配餐标准:餐费标准为 40 元/人/天,实际执行方式为:每日就餐人数*40 元*当月实际的工作天数。

4. 菜品组合标准:

早餐:粥、粉、面、面包、鸡蛋、牛奶、豆浆等

午餐:3 菜+米饭+汤+水果。

5. 配餐时间(正常工作日):

餐别	配餐时间	配餐地点
早餐	8:00-9:00	皇岗口岸重建指挥部食堂
午餐	12:00-13:00	皇岗口岸重建指挥部食堂

二、配餐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2022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

配餐标准为：每日就餐人数*40 元*每月实际的工作日（40 元/人/天）。

2. 乙方账号：8110301013100601323，开户名称：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3. 乙方可以配合甲方在紧急状况时，24 小时应急餐饮的保障服务，各类加班和专项工作提配餐饮保障服务，服务费另行协商。

4. 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四、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必要服务场地或场所(以下简称“配餐场所”),以便乙方能良好的履行本协议以及有效附件约定的义务。此服务场所位于深圳市皇岗口岸重建指挥部食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工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招标方对食堂检查与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改正。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训练有素、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同时领有健康合格证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承诺建立从业人员晨检制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2. 乙方提供所有在甲方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健康证，若有人员调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人员的健康证，甲方认可后才能开始进入现场操作。且现场操作人员的健康证到期后必须及时更新。

3. 乙方必须做到每日按时送餐，保证配餐时间，特殊情况下，应适当延长配餐时间。

4. 乙方安全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用具，若有损坏，乙方需做相应的赔偿。

5. 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经上级卫生防疫部门认定确系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意外受伤或者发生其他任何伤亡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责任。

7. 乙方保证所购原材料和消耗材料质量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8. 乙方务必严格检查进货的卫生及质量, 保证所有食物不隔餐使用以确保提
供给甲方的饭菜质量。

9. 乙方需在配餐服务中保持卫生清洁, 遵守甲方制定的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
餐饮中剩余物以及餐厅卫生均由乙方负责, 餐饮垃圾应及时回收, 全面负责甲方
备餐间的整洁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同时遵守政府的有关卫生与健康规
定。

10. 甲方人员在用餐期间若发现异物, 乙方人员应及时对应解决。

11.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负责安排营养均衡、花色品种丰富的菜单及其它有
关的配餐服务事宜, 并须取得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的认可。

12. 乙方承诺所制作的食品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 并对每天提供的主要食品
留样 48 小时。

13.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人员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检查配餐场所
及相关工作。

六、付款

1. 乙方根据甲方上月实际用餐数量于每月的 5 日交甲方核实后, 每月 10
日前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及时核对, 该费用应按照每月的实
际情况结算, 具体支付事宜以相关实际情况以及甲方的审批流程为准。

2. 乙方承担因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配餐服务而产生的应缴税费。

七、争辩、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协议补充
条款具有等同于或高于本协议的效力。

2.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 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的,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

本协议一式 伍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
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

社区怡湖街 3 号 103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7823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帐 号：8110301013100601323

签约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签约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